

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下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會議議程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星期（四） 下 午 7 時 00 分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持人：邱正剛校長

紀錄：熊夢萍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

六、確認本次開會議程

七、業務單位報告：如附件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無

九、本次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常態編班辦法

說明：1. 依據 111 年 3 月 23 日桃教中字第 1110025961 號函的說明第二點第

（二）項：公立學校常態編班作業系統應採用「桃園市雲端學務整合系統—編班作業系統」，請學校於編班作業前應先進行編班作業系統測試及確認學生資料設定符合規範，並確依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

2. 「桃園市雲端學務整合系統—編班作業系統」的成績依據是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的各領域學期成績。

3. 相關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教職員工校內互助辦法修正案

說明：為配合現行本校校內互助實務運作情形及改制直轄市，爰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校內互助辦法名稱為「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教職員工互助原則」，並配合修訂相關條文內容。

辦法：修正部份請參照附件「本校教職員工互助辦法修正對照表」、本校原「教職員工校內互助辦理」及本校「教職員工校內互助原則」之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意見交流：

1. 冷氣的使用時機是否可以冷氣機上的溫度超過 28 度來做開啟，而非要等到 10 點之後。

主席回應：溫度超過 28 度時即可開啟。

2. 夏季時天氣太熱，是否可穿著自己的輕便長褲。

主席回應：原則上穿著要符合課程需求，待開學時責請學務處做統一說明。

十一、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 30 分

紀錄：

文書組
組長 熊夢萍

單位主管：

總務處
主任 許家碩

校長：

新屋國民小學
校長 邱正剛